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毅先生、毛展宏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批准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产融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毅先生、毛展宏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 7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毅先生、毛展宏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批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该等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召开。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上述第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全部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